



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

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

之

法律意见书



中国·济南

济南市泺源大街 2 号山东大众传媒大厦 19 层

电话：0531-61369266；传真：0531-61369268



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董世华、周丽平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：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，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了《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。

《会议通知》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会议联系方式等。

经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会议通知》所载内容于 2018 年 5 月 8 日 14 时 30 分在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长刘立江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根据公司股东名册、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，并经本所律



师见证核查：

公司共有 4 名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代表公司股份 17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.04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

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《会议通知》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，即：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- 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- 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；



(八)审议《关于公司〈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〉的议案》

(九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;

(十) 审议《关于执行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、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、以及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〉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,采取记名书面投票方式,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,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,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

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。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董事和监事签名,其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经见证,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: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



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股数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股数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股数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股数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

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股数 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了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股数 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股数 0 股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回避股数 0 股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、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、以及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回避股数 0 股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转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)



负责人：王德勇

经办律师：董世华

周丽平

2018年5月8日